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愛力皮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名統百貨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宗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陸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捌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